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88號

上訴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複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上訴人 劉至賢

劉至涵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柑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鄞守毅

複代理人 張偉良

被上訴人 楊蔡信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莊銘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作戰局）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楊安，嗣於民國112年10月1日變更為陳育琳，陳育琳已具狀

01 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國防部112年9月25
02 日令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9、53至54頁），經核與民事
03 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05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06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起
07 訴主張其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
08 系爭土地）為袋地，需通行作戰局管理同段55地號土地（下
09 稱55地號土地）、王柑、劉至賢、劉至涵（下稱王柑等3
10 人）共有同段56地號土地（下稱56地號土地），及財政部國
11 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管理同段57地號土地（下稱57地號
12 土地）以至最近公路即○○路，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第78
13 7條第1、3項準用同法第779條第4項、第788條第1項（上訴
14 人漏載第788條第1項，惟依原因事實及聲明均記載於通行範
15 圍內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或水泥板橋等情，茲予補充）規
16 定，請求確認對前揭土地有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存在，及請
17 求作戰局、王柑等3人、國產署應容忍且不得妨礙其為通行
18 及設置管線等相關行為，其訴訟標的對作戰局、王柑等3
19 人、國產署即須合一確定。嗣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對附圖1-
20 2所示之55、56、57地號土地各編號55-A、56-A、57-A部分
21 有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存在，及作戰局、王柑等3人、國產
22 署應容忍且不得妨礙前揭被上訴人所請行為後，作戰局提起
23 上訴，客觀上有利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依上開規定，其上
24 訴效力自及於其餘同造當事人，爰併列王柑等3人、國產署
25 為上訴人（以下與作戰局合稱上訴人），先予敘明。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該土地與公
28 路無適宜聯絡而屬袋地，需通過作戰局管理之55地號土地、
29 王柑等3人共有之56地號土地、國產署管理之57地號土地至
30 最近公路即○○路。且系爭土地作為建築基地，其上原有同
31 段20建號（門牌號碼為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建

01 物，伊計畫於系爭土地上興建總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
02 以上之建物，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
03 規定至少需要6公尺寬道路始得興建，爰依民法第786條第1
04 項、第787條第1項、第3項準用第779條第4項、第788條第1
05 項規定，請求確認伊就55、56、57地號土地上如附圖1-2所
06 示各編號55-A、56-A、57-A部分有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存
07 在；上訴人於前開通行權範圍內應容忍伊鋪設柏油或水泥道
08 路或水泥板橋，並不得有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阻止或
09 妨礙伊人、車通行之行為；上訴人於前開設置管線權範圍內
10 應容忍伊設置側溝、鋪設安裝水電、瓦斯、有線電視、電
11 話、電鈴、網路等其他管線，並不得有為任何阻止或妨礙伊
12 設置管線之行為。

13 二、作戰局則以：對於原審判決命伊應容忍且不得妨礙被上訴人
14 於確認通行權範圍內得為通行及設置管線等相關行為不予爭
15 執，惟確認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部分所採通行方法應依附圖
16 1-3所示，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以
17 長度大於20公尺之基地內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私設通路僅
18 需5公尺寬，足令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指定建築線供建築執
19 照之申請而回復通常使用，是附圖1-3所示以5公尺寬為通行
20 方法係對系爭土地周圍地損害最小之方式。又附圖1-2所示
21 以6公尺寬為通行方法違反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等語，資
22 為抗辯。

23 三、王柑等3人、國產署則以：同意原審判決認定如附圖1-2所示
24 通行方案及相關鋪設路面及設置管線之行為。

25 四、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對附圖1-2所示之55、56、57地號土
26 地各編號55-A、56-A、57-A部分有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存
27 在，及上訴人於前開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範圍內應容忍且不得
28 妨礙被上訴人前揭主張各行為，作戰局不服，提起上訴，
29 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對作戰
30 局管理之55地號土地逾原判決附圖1-3所示編號55-A部分
31 (面積55.92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存

01 在，並命作戰局就逾原判決附圖1-3所示編號55-A部分（面
02 積55.92平方公尺）之土地應容忍被上訴人鋪設柏油或水泥
03 道路或水泥板橋，並不得有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阻止
04 或妨礙被上訴人之人、車通行之行為；及容忍被上訴人設置
05 側溝、鋪設安裝水電、瓦斯、有線電視、電話、電鈴、網路
06 等其他管線，並不得有為任何阻止或妨礙被上訴人之設置管
07 線之行為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8 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王柑等3人、國產署並視
09 同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

10 五、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11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12 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坐落於
13 宜蘭縣○○鄉○○路附近，北側最近現況可通行的巷道為同
14 路000巷，南側有一未鋪設柏油路之便道，由同路門牌53號
15 房屋南側進入，經由55、56地號土地可通行至系爭土地。目
16 前同路000巷是訴外人柯柏青所經營設有柵門之源力營造公
17 司工廠及辦公室區域，並與系爭土地間設有圍籬。南側之5
18 5、56地號土地（即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方案一通行土
19 地）上並無建物，一部分土地為便道，一部分土地由不知名
20 人士種植地瓜葉及絲瓜等季節性作物等情，業據原審至現場
21 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可參（見原審調卷第191
22 至199、203至209頁），且作戰局亦不爭執系爭土地與公路
23 無適宜聯絡而為袋地（見本院卷一第144頁），故被上訴人
24 主張其所有系爭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
25 用，係屬袋地，自屬可採，即應許其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26 六、次按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
27 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2項前段已有規定。袋
28 地通行權，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為通
29 常之使用。而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除須斟酌土地之位
30 置、地勢及面積外，尚應考量其用途（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31 字第224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如何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

01 要之範圍，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
02 積、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
03 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
04 素，比較衡量袋地與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綜合
05 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經法院判決後，
06 周圍地所有人就法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負有容忍之義務。
07 經查：

08 (一)系爭土地與55、56、57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鄉村區、使
09 用地類別均為乙種建築用地，有上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
10 類、第二類謄本可查（見原審調字卷第71至75頁、原審訴字
11 卷第121頁），復依原審前揭勘驗筆錄所載，可知55、56地
12 號土地上均無建物，且附圖1-2、1-3所示之通行方案均係向
13 西依序沿57、56地號土地，再往北經過55地號土地至公路，
14 僅係通行寬度分別為6公尺、5公尺之差異，有勘驗筆錄、現
15 場照片、附圖1-2、1-3可佐（見原審調字卷第191至199、20
16 3至209頁、原審訴字卷第197、19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見本院卷一第143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8 (二)查作戰局管理之55地號土地上並無建物，王柑等3人、國產
19 署均同意以被上訴人主張之附圖1-2所示通行方案，即提供
20 被上訴人以路寬6公尺方式通行其等共有或管理之56、57地
21 號土地，且無論依附圖1-2、1-3所示通行方案，56、57地號
22 土地於附圖1-2、1-3所示通行方案經通行之土地面積分別共
23 計為267.62平方公尺（計算式： $229.18 + 38.44 = 267.6$
24 2 ）、223.55平方公尺（計算式： $187.34 + 36.21 = 223.5$
25 5 ），相對於作戰局管理之55地號土地依上開方案經通行之
26 土地面積分別為69.02、55.92平方公尺，顯然影響土地面積
27 較廣，可認周圍土地影響較廣之當事人即56、57地號土地所
28 有權人及管理人均同意以附圖1-2所示通行方案，且其等亦
29 未同意以附圖1-3所示通行方案或其他通行方式為之。又前
30 揭通行方案所通行之55地號土地範圍，均係臨近53、56地號
31 土地之非方正且屬土地邊緣之部分，對作戰局而言，影響其

01 對該土地之利用面積僅差距13.1平方公尺（計算式：69.02
02 -55.92=13.1），路寬僅相差1公尺，對土地利用之損害相
03 對微小；然對國產署而言，如以附圖1-3所示通行方案，其
04 所管理之57地號土地遭通行土地部分南方所殘留之三角形狀
05 畸零地，相較於附圖1-2所示通行方案造成之畸零地面積範
06 圍較廣，顯然對國產署損害較大，更不利於該部分土地規劃
07 及使用，是附圖1-3所示通行方案難認屬對周圍土地損害最
08 少之通行方法。再者，系爭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外之鄉村區乙
09 種建築用地，其使用強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宜蘭
10 縣政府96年8月27日府建城字第0960111181號函，容許建蔽
11 率不得超過60%、容許容積率不得超過180%，而依目前建
12 築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判斷最有效利用原則下，參
13 考建築技術規則推估系爭土地開發興建之建物容積樓地板面
14 積約332.19坪（即約為1,098平方公尺）。土地現況為袋
15 地，其上坐落地上1層磚造透天建物，經被上訴人向宜蘭縣
16 政府申報系爭土地建築線指示，因該土地所臨道路未符宜蘭
17 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現有巷道條件，而經主管
18 機關不予指定建築線在案，有宜蘭縣政府110年12月30日
19 函、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51、201至255
20 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關於私設通路
21 寬度規定：「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
22 度應在2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
23 準：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
24 積合計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6公尺。」足徵
25 被上訴人確有因將來興建或改建前揭估價報告書所示總樓地
26 板面積逾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物時，需用6公尺寬私設道
27 路之情形。本院綜參上開各情，經斟酌兩造土地之性質、地
28 理位置、現有使用狀況及其用途，相鄰周圍土地所有人及管
29 理人之利害得失，及兩造就通行方案之意願等一切情狀，認
30 被上訴人主張依附圖1-2所示之通行方案至○○路，足供一
31 般人車通行及消防救災之使用需求，且為被上訴人為達系爭

01 土地為通常使用及將來興建建物之目的，而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有理由。

02
03 七、再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
04 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
05 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
06 土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以
07 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民法第786條第1項前
08 段、第788條第1項前段、第77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9 查被上訴人對附圖1-2所示之55、56、57地號土地各編號55-
10 A、56-A、57-A部分有通行權存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
11 作戰局僅主張以附圖1-3所示通行方案，而對於被上訴人就
12 通行及設置管線之土地範圍得為開設道路、設置管線及側溝
13 過水之行為均未爭執；王柑等3人、國產署均同意被上訴人
14 如附圖1-2所示56、57地號土地前揭範圍有通行權及管線設
15 置權，及不爭執被上訴人就該通行範圍內得為其主張鋪設道
16 路、設置側溝、電線、水管或其他管線等行為，參以系爭土
17 地上現況存有地上1層磚造透天建物，且被上訴人日後亦可能
18 為改建或興建該建物等情，堪認被上訴人確有設置電線、
19 水管或其他管線及側溝等之必要，則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
20 請求上訴人於前開通行權範圍內容忍其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
21 或水泥板橋，並不得有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阻止或妨
22 礙其人、車通行之行為；及容忍其設置側溝、鋪設安裝水
23 電、瓦斯、有線電視、電話、電鈴、網路等其他管線，並不得
24 有為任何阻止或妨礙其設置管線之行為，亦屬有理。

25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第787條第1項、
26 第3項準用第779條第4項、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其
27 就上訴人所有或管理55、56、57地號土地如附圖1-2各編號
28 所示55-A、56-A、57-A部分（面積各為69.02、229.18、38.
29 44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及設置管線權存在，及請求上
30 訴人於上開通行及設置管線範圍內，應容忍且不得妨礙被上
31 訴人前揭通行、鋪設路面及設置管線等行為，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從而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部分
02 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03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4 九、末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
05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
06 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本件作戰局提起上訴，因通行權事件之本質，而將王柑等3
08 人、國產署列為上訴人，惟其等均無上訴之意（見本院卷二
09 第64頁），本院酌量本件上訴既無理由，其等之利害關係有
10 別，爰就第二審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1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民事第十五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18 法 官 吳若萍

19 法 官 潘曉玫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賴竺君